

5.1.2 保險的實務類別(Practical Classification of Insurance)

作為內部管理及營運之用，每位保險人可以按照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其業務自由地進行分類。以下是一些典型例子，介紹香港保險人採用的不同制度：

(a) 部門式(按業務類型)

這種分類方法並無單一的形式，然而其中有兩種主要的方法：

- (i) **英國(歐洲)形式**：依照這種形式，傳統的類別為人壽、水險、火災及意外(「意外」基本上是指任何其他範圍，包括個人意外、責任及汽車等)。
- (ii) **美國形式**：依照這種形式，人壽（包括年金、醫療費用和殘疾）與非人壽業務之間有一個清晰的界限，而後者再細分為火險、水險，保證及意外（即汽車、責任、盜竊、勞工補償等）。

(b) 業務來源

依照這種體系，為了方便監控及管理，還可以根據取得業務的途徑進行細分，即：

- (i) 由保險代理人而來；
- (ii) 由保險經紀而來；
- (iii) 直接從公眾人士而來(不涉及保險中介人)。

(c) 客戶類型

依照這種體系，為了方便監控及管理，還可以根據業務保障的對象進行細分，即：

- (i) 個人(亦稱為個人保險)；或
- (ii) 商號和機構(業務或商業保險)。

5.1.3 保險的學術類別(Academic Classification of Insurance)

為學術及專業考試而設(尤其被英國及英聯邦司法管轄區採納)，保險往往按保險標的或功能作分類：

- (a) 人身保險(Insurance of the person)（不等同個人保險(Personal insurance)），即為人類提供保障(人壽、健康及人身意外保險等)；
- (b) 財產保險(Insurance of property)，即為防止實物的損失和毀壞提供